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征求意见函

环办函〔2015〕1111号

环办函〔2015〕1111号

环办函〔2015〕1111号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落实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》和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我部正在修订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2006）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2006）等标准。现公开征求意见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于2015年11月10日前，将书面意见或电子邮件寄至我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邮箱：hjb@hjb.gov.cn，电话：010-68036848。附件：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附件：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益门大街115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(0300)89355283

电 邮：82203623@163.com

联系人：承德院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李红霞

通信地址：北京石景山区北苑路 28 号 2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72



承德院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

意见稿

2023年11月10日

意见稿)》编制说明

3. 征求意见单位名称

